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  
**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42%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17年3月8日落實。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7年2月15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有關(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 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42%權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17年3月8日落實。根據協議之條款，215,300,000港元之代價已於完成時分別由買方以現金支付15,3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20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接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於緊接完成前		(ii) 於緊接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附註1)	801,830,000	29.63	1,051,830,000	35.59
沈培基先生 (附註2)	10,000,000	0.37	10,000,000	0.34
陳嘉利先生 (附註3)	6,000,000	0.22	6,000,000	0.2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17,830,000	30.22	1,067,830,000	36.13
柯清輝先生 (附註4)	470,000,000	17.37	470,000,000	15.90
公眾股東	1,417,923,580	52.41	1,417,923,580	47.97
總計	2,705,753,580	100.00	2,955,753,580	100.00

#### 附註

- 賣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 10,000,000 股股份由 TFHCL 持有。TFHCL 由 Asian Leagu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n League Limited 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培基先生全資擁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培基先生於簽署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項下被推定為與鄭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陳嘉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簽署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項下被推定為與鄭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柯清輝先生（「柯先生」）為 35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 120,000,000 股股份由柯先生與其配偶黃麗寧女士共同持有。柯先生因此被視作於 4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